

广东医科大学

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协议书

广东医科大学研究生院 制

二〇二〇年五月

广东医科大学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协议书

甲方：

乙方：广东医科大学（培养单位，具体由研究生院负责）

丙方：（身份证号：）

_____同志（丙方）拟被我院录取为2020年攻读_____专业的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根据国家关于高等学校招收研究生的有关规定，现签订如下协议。

1. 学制：3年。

2. 丙方入学时不转户口、档案、工资、医疗关系等，但可转临时党团关系。

3. 乙方提供学生在校期间的住宿。

4. 乙方严格按照所学专业的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进行培养。学习期满，经考试合格并通过论文答辩，由乙方授予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及毕业证书。学位及毕业证书由乙方寄至甲方。

5. 丙方在校学习期间，必须服从乙方的领导与管理，严格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丙方休学、退学和出国等，乙方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才能办理有关手续，且当年的培养费不退。

6. 丙方学费：全日制临床医学类相关学科的学术型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20000元，全日制临床医学类相关学科的专业型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24000元。住宿费每人每年1400元。学费、住宿费分年度于每学年开学后第一周内付清（以入学时的规定为准，多退少补；

不在校内学生公寓住宿的不缴交住宿费)。

7.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及丙方各留一份。协议书经甲、乙方盖章及丙方签字后生效，有效期至硕士研究生毕业时止。

8. 本协议未尽事宜，请在备注栏中注明。

9. 备注栏。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甲方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签字）：

年 月 日